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業務組

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3樓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電話：(02)2961-9498(代表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傳真：(02)2961-6930

發文字號：預拌瑞業字第104288號

e-mail：service@trmc.org.tw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基準法修改為勞工每週工作40小時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乙案，本會特於104年12月7日預拌瑞業字第104287號函(並檢附相關修正條文及罰鍰等規定影本)，呼籲所有會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在案，敬請察悉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台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各主管工程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、各甲級營造公司

副本：各會員、本會業務組



理事長 朱瑞遠